

Z126.1  
1  
136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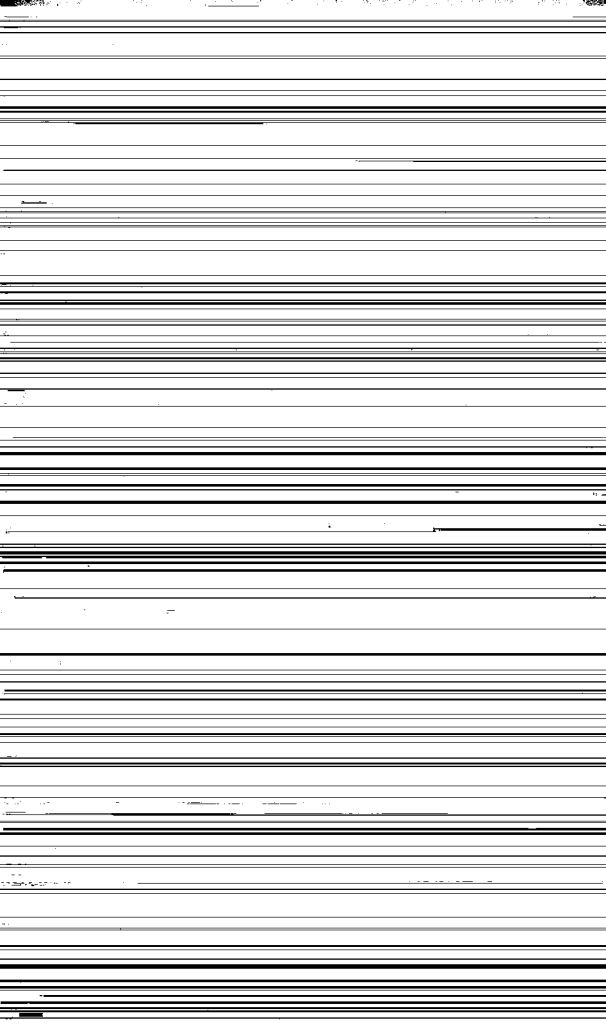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注疏卷九

起僖公十九年  
盡三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釋曰傳法並  
不解稱名之

意蓋罪  
賤之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曹南曹之南鄙繪

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繪子用之

**傳** 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

**注** 與厠豫也

**音義**

與音

豫注及  
下文同**疏** 釋曰言會盟于邾者繪是微國人因已以

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故謹而日之也用之者

叩其鼻以衄社也

**注** 衄者釁也取鼻血以釁祭社器

同治十年重刊

纂要海政卷九

**音義**

惡爲路反。下惡其長。同。叩。音口。卬。音二。

**疏**

釋曰。此與昭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下酉。楚

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皆惡其用人。故不據之大小。同。書日以見惡也。叩其鼻者。論語云。以杖其脛。則叩。謂擊也。

秋。宋人圍曹。

衛人伐邢。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注**

會無主名。內卑

也。四國稱人。外卑者也。杜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梁亡。

**傳**

自亡也。酒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

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

不足道也。**注**如使伐之而滅亡則淫湏不足記也使

其自亡然後其惡明。**音義**湏而善反。長丁丈反。下及

**疏**釋曰左氏以爲秦滅梁惡其自取滅亡之故不以

百姓逃叛而事等魚爛從中而去也此傳亦云大臣  
背叛民爲寇盜則同公羊梁國亦自亡也又如加力  
役焉湏不足道也則梁之土地必爲人所取梁亡鄭  
蓋同左氏秦得之但據自滅爲文少異耳

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注**

正謂政教。**疏**釋曰仲尼修春秋亦有改舊義以見褒

之也。不葬有三。爲齊桓諱滅項之類。是改舊也。其梁

以自滅爲文。鄭棄其師之徒。是因史之文也。故傳云。  
我無加損焉。鄭棄其師惡其長也。**注**長謂高克。

二十年春新作南門。

傳作爲也。有加其度也。**注**更加使大。言新有故也。非

作也。**注**責其改舊制。南門者法門也。**注**法門。謂天子

諸侯。皆南面而治。法令之所出入。故謂之法門。**音義**

治直吏反。

夏郟子來朝。**音義**

郟古報反。

五月乙巳。西宮災。

**傳**謂之新宮。則近爲禰宮。**注**言閔公非僖公之父。故

不言新宮也。**音義**近。附近之近。禰。乃禮反。父廟也。以諡言之。則如疏

之然。**注**故不言閔宮而云西宮。以是爲閔宮也。**疏**

釋曰。

傳知之者。以若是禰宮。當言新宮。若是疏祖之宮。又須言諡。此在親疏之間。故知是閔宮也。

鄭人入滑。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傳**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其爲主乎救齊。**注**

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是也。**疏**釋曰。盟會地

于國都者。國

主雖與盟會。未知卽能爲主。桓十四年。公會鄭伯于曹。曹不爲主是也。而傳云邢爲主焉爾。又辨其大小者。傳以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以救齊。今又盟于邢。故知爲主也。又云邢小者。以邢雖是小國。爲主能救齊。故歸功于邢。不謂盟國都者。例能爲主耳。

冬。楚人伐隨。

**傳**隨國也。**疏**釋曰。按世本。隨是國名。經文言伐。知非邑也。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注**宋爲盟主。故序齊上。鹿上。宋地。

夏大旱。**注**傳例曰。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傳**旱時正也。**疏**釋曰。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故書時爲正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雩。**注**雩。宋地。雩或爲宇。執宋公以伐宋。

**傳**以重辭也。**注**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

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

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疏**釋曰。桓十

以齊人蔡人云云伐鄭。傳曰以者不以者也。今傳云以重辭也。何知非是一事。而重不可以。范注云。以有

二義者。范以執宋公及執衛結。皆是國之所重而傳云以重辭也。其微人從伐者。卽云以者。不以者也。明二者意見異。故云以有二義。

冬。公伐邾。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音義**

捷在接反。

**注**

楚稱人者。爲執宋公

貶。

**音義**

爲于僞反。

**疏**

楚子使之。

國言而稱人。

明爲執宋公貶也。

知是

爲執宋公

貶者。

以稱使。

知是

**傳**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

**注**

據莊三十一年。齊

侯來獻戎捷。

**疏**

釋日。

彼傳云。

戎菽也。

則與此宋捷

不相當。

而范引之者。

彼雖以戎爲

菽。終是伐得之。故范引爲證也。

不與楚捷於宋也。

**注**

不與夷狄捷中

國。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

公。

**傳**會者外爲主焉。

與之盟曰之也。不

秋以執之爲罪。不

也。公羊以爲公會

之曰。不與楚專釋

其志何也。以公之

釋宋公。公有功焉。

重發之者。以釋者日  
非是外爲主。故發例。

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

**音義**

句。其俱反。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音義**

陘。音邾。

**注**

升陘。魯地。

**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

及之者。爲內諱也。

**音義**

爲于。僞反。

**疏**

釋曰。不言其人。以吾

名也。不言及者。爲內諱也。謂不言魯之主名也。與桓十七年解異者。觀經爲說。不可執文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音義**

泓。烏宋

宏反。

師敗績。

**傳**日事遇朔日朔。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

卑。以師敗乎人者也。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

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泓之戰。以爲復雩之恥也。**注**前年。宋公爲楚所執。雩之

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雩之會。不顧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注**又復。**音義**

知。音智。又如字。復。扶又反。

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

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注**若要而擊之。必可破。非僥倖也。

**音義**

被皮既反。胄而救反。司馬子反。左傳疏釋曰。麋

反當爲子夷。未審范意。然不勝無幸者。襄公曰。君子

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注**須其出險。**音義**推如

反。它回。既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擊

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注**列陳。**音義**陳直

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注**

何休日。卽宋公身傷。當言公。不當言師。成十六年。楚

子敗績是也。又成十六年。傳曰。不言師。君重于師也。

卽成十六年是。二十二年虛言也。卽二十二年是。十

六年非也。鄭君釋之曰。傳說楚子敗績。曰。四體偏斷。

此則目也。此言君之目與手足有破斷者，乃爲敗矣。今宋襄公身傷耳，當持鼓，軍事無所害，而師猶敗，故不言宋公敗績也。傳所以言敗，衆敗身傷焉者，疾其信而不道，以取大辱。

**疏**

釋曰：此云七月而死，則是身傷。不云宋公敗績者，鄭玄云：

非四體偏斷，又非傷目，故依常例稱師也。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人之所

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道。道之貴者，時。其行勢也。

**注**

凱

曰：道有時，事有勢。何貴於道？貴合於時。何貴於時？貴

順於勢。宋公守匹夫之狷介，徒蒙恥於夷狄，焉識大

通之方。至道之術哉。

**音義**

攻如字。又音貢。守如字。又手又反。狷音絹。介音界。焉

於虔反。

**疏**

釋曰。老子至道之人。猶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今宋襄國弱於楚。而行敵戰之禮。故傳

譏其師敗身傷。注謂之不識至道之術也。

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閔。

**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

也。**注**前十八年。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

是以惡報惡也。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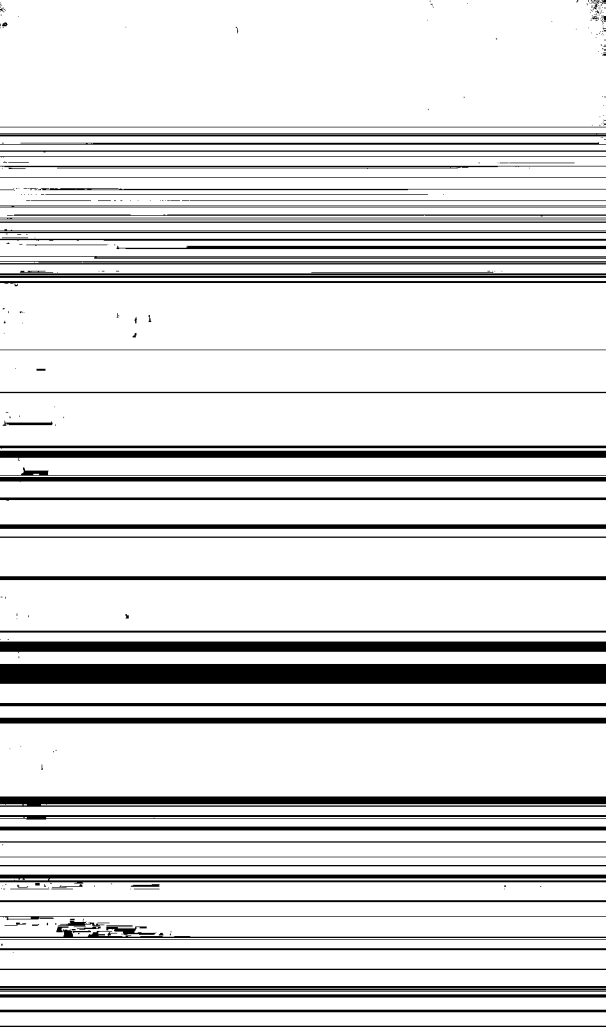
閔。左氏作緡。二十五年楚圍亦同。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傳**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

是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注**

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春秋貴偏戰。而惡詐戰。宋襄公所以敗于泓者。守禮偏戰也。非不教其民也。孔子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未有守正以敗而惡之也。公羊以爲不書葬。爲襄公諱。背殯出會。所以美其有承齊桓尊周室之美志。鄭君釋之曰。教民習戰而不用。是亦不教也。詐戰謂不期也。旣期矣。當觀敵爲策。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今宋襄公于泓之戰。違之。又不用其臣之謀而敗。故徒善不用賢良。不足以興霸王之功。徒言不知權譎之謀。不足以交鄰國。曾遠疆。故易譏鼎折足。詩刺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注**莊二十七年稱伯。今稱子。蓋爲時王所黜。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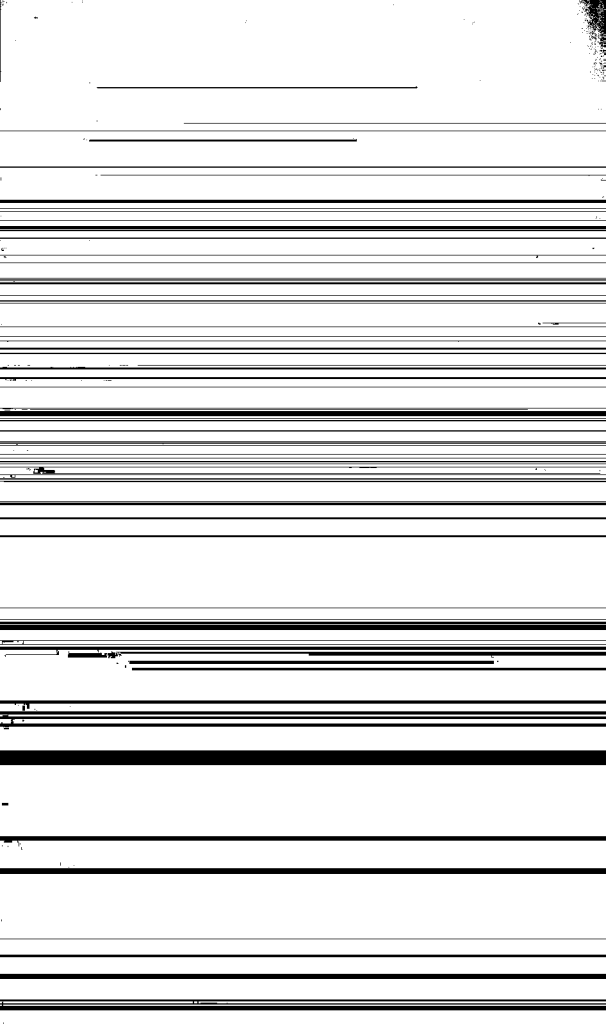
夏。狄伐鄭。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注**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

**傳**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注**王者無外。言出。則有外

之辭。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平王東遷。其詩不能復雅。而列爲國風。襄



畿鄭不敢有之以為國。

晉侯夷吾卒。**注**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不書葬。篡文公而立。

立失德。

**音義**

惡烏路反。篡初患反。

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傳**燬之名何也。

**注**

據宣十二年楚子滅蕭不名。

**音義**

燬况委反。

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注**

絕先祖支體尤重。

故名以甚之。

**疏**

釋曰衛與邢同姬姓今衛滅邢則絕先祖支體故謂之伐本也。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宋蕩伯姬來逆婦。

**注**

伯姬魯女為宋大夫蕩氏妻也。自

為其子來迎婦。

**音義**

自為于偽反。下為祖同。

**傳**婦人既嫁不踰音  
婦何也。緣姑言之。  
宋殺其大夫。

**傳**其不稱名姓。以甘  
殺其大夫。亦不稱夕

日。宋之大夫盡名也。

國人慮兄弟也。所以  
殤公而死。今骨肉在  
稱名氏。若罪大者。夕  
疏也。曹殺其大夫。白

同事異者甚多。隱去卽位以見讓。莊去卽位爲繼弒。

是復可以此例非之乎。

**音義**

復扶又反。句扶徧反。累劣僞反。去起呂反。下同。

以見賢徧反。爲繼于僞反。又如字。

**疏**

釋曰。異姓稱名。疏而詳已。同姓不名。親而略之。若名氏具備。

而見其疏。則見異姓同非尊祖之事。故曰疏之也。古本或作禮之疏者。言同姓與異姓不別。則於禮法爲

疏也。理亦通耳。以本不定。故兩解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傳**納者內弗受也。圍一事也。納一事也。而遂言之。**注**

怪其異事而辭相連。有似遂事之辭。蓋納頓子者。陳

也。

**注**圍陳使納頓子。

**疏**

釋曰。按廢疾云。休以爲卽陳。納之當舉陳。何以不言陳。鄭

君釋之日。納頓子固宜爲楚也。穀梁子見經云。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有似晉陽處父伐楚救江之文。故

云蓋陳也。是鄭意亦死說。圍陳使納頓子。

葬衛文公。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

喪。洮魯地。

**傳**莒無大夫。其曰莒

國無大夫。以公與會。

嫌**音義**與會如字。一音預。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注**向莒地。**音義**向舒亮反。

**傳**公不會大夫。其曰

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鴛弗及。

**傳**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至鴛。急辭

也。**注**以急辭言之。明不至鴛。**音義**鴛音攜。又似克反。**疏**釋曰。文承

追齊師之下。即云至鴛。是急辭也。據文與。公追戎于濟西異也。案莊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傳稱不使戎邇於我也。今舉齊侵。是以難近國。而亦云大之也者。彼以戎有徒衆。故大公所追。此以公之不及。故亦言大之也。然彼不言戎之伐我。此云齊人侵我者。彼是戎狄。不使之近我。似若望風退走。然此齊是中國。侵又淺事。故舉之。以見公追非正也。弗及者。弗與也。**注**弗與戰也。可以

及而不敢及也。**注**畏齊師。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

以公之弗及大之也。**注**大之。謂變人言師。弗及。內辭

也。**注**弗及者。若曰我自不及耳。非齊不可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公子遂如楚乞師。

**傳**乞重辭也。**注**雍曰。人道施而不有。讓而不取。故以

乞為重。**釋**施舒。鼓反。**疏**釋曰。此是乞師之始。故發傳以明之。何重焉。重人

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秋。楚子滅夔。以夔子歸。**傳**夔求龜反。

**傳**夔國也。不目。微國也。以歸。猶愈乎執也。**疏**釋曰。滅國有三

術。中國曰卑國。月夷狄時。此是夷狄之微國。故從時例。而傳言微國也。以明之也。案戎伐凡伯以歸。不言



執者。尊天子之使。不與夷狄之執。今夷狄自相執。經言以歸。傳云猶愈乎執也者。彼尊凡伯。使一人當一國。故變執言以歸。諸侯相執以歸者。例不得言執。故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明經止得言以歸。

冬。楚人伐宋圍閔。

**傳**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注**楚人出師。為魯伐齊。而中道以

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

**音義**

為于偽反。中如字。又丁仲反。

**疏**

釋曰。傳解經。并言圍伐之意也。言楚人為我伐齊。而中道更伐宋。故兼圍伐目其事。所以責楚中道用師。非訓為責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傳**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

正也。**注**。雍曰：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安有驅民

于死地，以共假借之役乎。

**音義**

共音恭。本又作供。假音嫁。又古雅反。借子

夜反。又**疏**。

釋曰：重發傳者，彼據外，此據內，故重詳之。

公至自伐齊。

**傳**。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注**。以蠻夷之師。

伐鄰近大國，招禍深怨，危亡之道。

**疏**

釋曰：莊六年秋，公至自伐衛，傳

曰：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與此文不同者，互文以起義，其實不異。彼明惡事之成，此亦明之。此云危之也，則彼亦危之可知也。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音義**

朝直遙反。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音義**

昭，或非作照。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傳**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其人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國也。**注**何

休日。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不稱人。明不

以此故也。鄭君釋之曰。時晉文爲賢伯。故譏諸侯不

從而信夷狄也。哀元年。時無賢伯。又何據而當貶之

耶。甯謂定哀之世。楚疆盛。故諸侯不得不從耳。江熙

曰。夫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

義

侯

取

諸

春

以

義

楚

侯

以

身

之

乾隆四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注**地以宋者則宋得

與盟宋園解可知。

**音義**

與音豫解如字。又胡懈反。

**疏**

釋曰左氏之意公會諸侯盟

于宋。宋不與盟。何休與范皆云地以宋則宋得與盟。二傳以無晉救宋之文。故與左氏異也。

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傳**再稱晉侯忌也。

**注**鄭嗣曰曹衛並有宿怨于晉君

子不念舊惡故再稱晉侯以刺之。

**音義**

刺七賜反。下文及注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注**

刺殺也。內諱殺大夫故謂

之刺。蓋取周禮三刺之法。

**傳**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公子啟曰不卒戍者可以卒

也。可以卒而不卒。譏在公子也。刺之可也。**注**公子啟

魯大夫。**疏**釋曰。舊解云。子啟。即公子偃。啟書日者。啟

文勢。理恐不然。何者。此傳上云。先名後刺。下文云。不卒。戊者。可卒也。本非釋時日之意。何為公子啟一句。獨論日月之事。若以穀梁專釋經。不論人語之事。何為襄二十三年傳云。蘧伯玉曰。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豈得謂蘧伯玉曰。又不

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以晉侯而斥執曹

伯。惡晉侯也。**注**惡其忌怨深。**首義**及注同。惡。烏路反。下

下文及**疏**釋曰。前已有傳。重發之者。以晉文。畀與也。初霸。嫌得入中國。故發傳以明之。畀與也。

其日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注**畀。上與下之辭。

故不以侯畀公。哀四年夏。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使楚子治其罪。今執曹伯不言歸于宋。而言與宋人者。是使宋公拘執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注**衛稱子者。時衛侯出奔。國更立君。非王命所加。未成君。故曰子。踐土。鄭地。

**傳**諱會天王也。**注**實會天王。而文不言天王。若諸侯

自共盟然是諱之也。所謂譎而不正。

陳侯如會。

**傳**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注**外乎會不及序也。

受命于會。故書如會。

公朝于王所。

**傳**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注**非京師朝。**疏**釋曰。

京師亦不言朝。直決不言所者。如卽是內朝之常文。故直解不言所而已。如旣是常文。此言朝者以其非京師。故以違例言之。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傳**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注**中國猶國中。



也。**疏**釋曰。發傳者自楚。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

也。**疏**

釋曰。重起失國之例者。以鄭非大罪。故出奔不名。惡其藉楚之力。故入名。以表失國嫌。出入異

故傳發之。

衛元咺出奔晉。

陳侯款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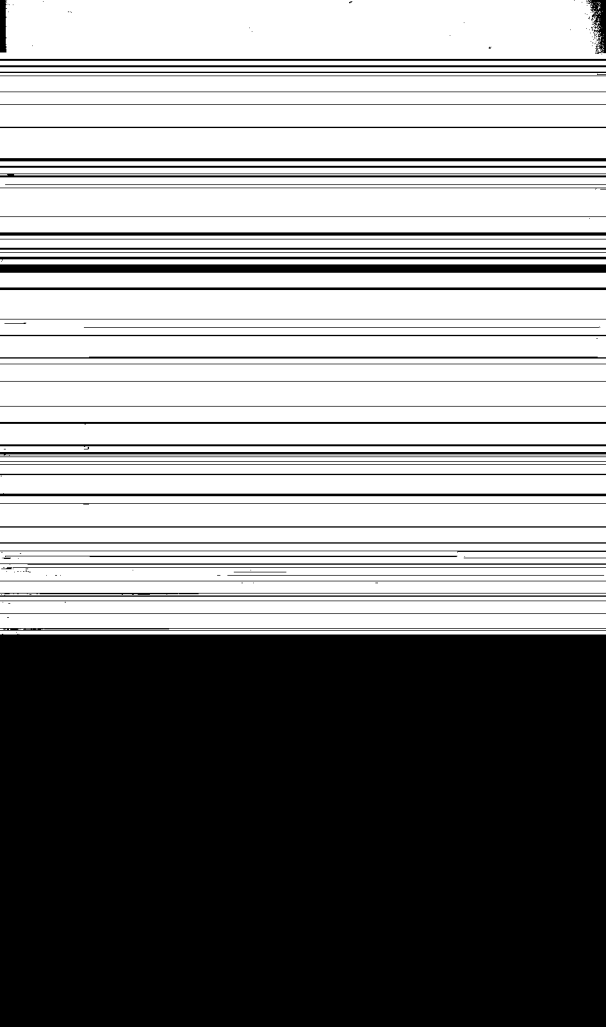
秋。杞伯姬來。**注**莊公女來歸寧。

公子遂如齊。**注**聘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注**陳稱子。在喪也。

**傳**諱會天王也。**注**復致天子。**音義**復。扶。又反。



以外。**注**主善以內。謂公朝于王所。目惡以外。言再致

天子。

**音義**與音餘。

言曰公朝。逆辭也。而尊天子。

**注**

鄭嗣

曰。若公朝于廟。則當言公如京師。而今言公朝。是逆

常之辭。雖逆常。而曰公朝王所。是尊天子。

**疏**

釋曰。公

廟。當云如也。今逆常。故言朝也。朝雖逆常之辭。言公朝於王所。仍是敬王室之事。故云而尊天子。

**會**

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注**

溫。河陽同耳。小諸侯。故以一邑言之。尊天子。故以廣

大言之。日繫於月。月繫於時。王申。公朝于王所。其不

月。失其所繫也。以為晉文公之行事。為已慎矣。**注**以

臣名君。慎倒上下。日不繫于月。猶諸侯不宗于天子。

**音義**

眞。都田反。倒。丁老反。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傳**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注**入

者自外來。伯者以王命討衛。衛王之土。故曰不外王

命。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注**辭間容之故

言緩。

**音義**

斷。丁亂反。釋曰。據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不言之。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傳**自晉。晉有奉焉爾。復者。復中國也。歸者。歸其所也。

**疏**

釋曰。又發傳者。嫌霸者與凡諸侯異。

諸侯遂圍許。**注**會溫諸侯。許比再會不至。故共圍之。

**傳**遂繼事也。

**注**繼事。會于溫而圍許。

曹伯襄復歸于曹。**注**三月爲晉侯所執。今方歸。

**傳**復者復中國也。天子免之。因與之會。其曰復。通王

命也。**注**免之于宋。身未反國。因會于許。卽從反國之

辭。通王命。

遂會諸侯圍許。

**傳**遂繼事也。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傳**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音**

**義**

介。音界。國名。

**疏**

釋曰。據莊五年。鄆犁來來朝。亦未得爵命。而稱朝。此謂卑賤之故。止言來矣。襄

十八年白狄來。注云不言朝者不能行朝禮是也。

公至自圍許。

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翟泉。

**注**

翟泉某地。

**疏**

釋曰左氏以爲王人者王子下盟列國晉人云云者狐偃

上敵公侯皆貶之稱人何休注公羊云晉文德衰者往會今穀梁旣無傳注或如何說王人以下皆也。

秋大雨雹。

**注**

雹者陰脅陽臣侵君之象陽氣之在

則溫熱陰氣薄而脅之不相入轉而成雹。

**音義**

雨反

學反。

冬介葛盧來。

三十年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注**元咺訟君

之罪于伯者。君忌之。使人殺之。而後入。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然君子之道。

譬之于射。失諸正鵠。反求諸身。衛侯不思致訟。躬自厚之義。過一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累上。音義累。劣。偽。及。泄。息。列。反。治。音。也。近。半。附。近之近。正音征。鵠。旨。毒。反。愆。起。虔。反。元。咥。訟。君。則是臣之罪。復言累上者。以上下俱止。衛殺無罪。故加累上之文也。衛侯得書復歸者。非全善之辭。衛侯既委罪元咥。故得復歸之稱。日言有二義者。謂傳言殺無罪也。卽是罪全在元咥。云罪累上也。卽上下俱失。故云有二義。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及公子瑕。

**傳**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衛侯鄭歸于衛。

**注**

徐邈曰。凡出奔歸月。執歸不月。



則國更立主。若故君還入。必有戰爭禍害。所以謹其文。執者罪名未定。其國猶追奉之。歸無犯害。故例不月。**音**

**戰** 戰爭。爭  
**關** 關之爭。

晉人秦人圍鄭。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傳**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疏**

釋曰。復發傳者。葵邱會也。此則聘也。嫌異故重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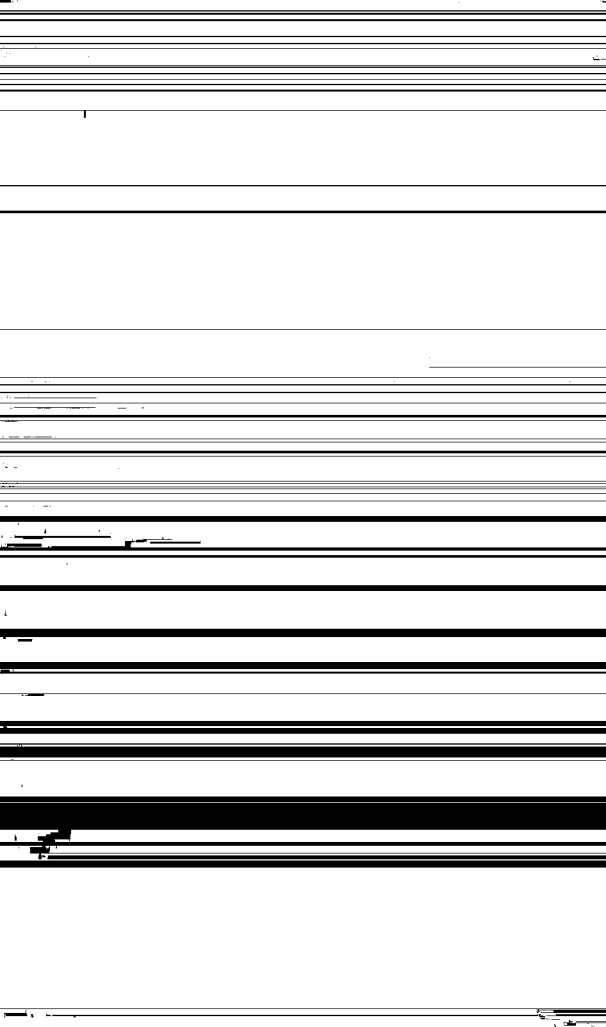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傳** 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注**

何休日。大夫

無遂事。案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惡季孫不



公子遂如晉。

夏四月。四卜郊。**注**謂之郊者。天人相與交接之意也。不

言郊天者。不敢斥尊也。昔武王既崩。成王幼少。周公居

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終致太平。周公薨。成王以王禮

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

帝魯不祭。**音義**少。詩照反。大。音泰。**疏**釋曰。范惟言天人相與

或當亦在南郊。就陽位而祭也。昔武王既崩云云。尚書

有其事。制禮作樂云云者。禮記文。祭蒼帝靈威仰。昊天

上帝魯不祭者。是鄭立之說。鄭以春秋說元命包云。紫

微為大帝。大微為天庭。五帝合明。又文耀鉤云。蒼帝春  
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  
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冬  
受制。其名汁光紀。是紫微宮者。五方帝。故鄭以周與魯  
夏正郊天者。祭青帝靈威仰之帝。冬至祭天於圜丘者。

祭天皇帝。魯不得祭之。故范亦同之耳。然二  
一用夏正。魯不然者。以天子得冬至祭天。皇十  
所感之帝。皆以夏正爲之。魯不得冬至祭天。坊  
正。從周正月。至於三月。皆是郊之時也。月各一  
三卜。禮也。四月非時。故云四卜非禮也。左氏以  
卜常祀。郊既魯之常祀。故一卜亦爲非禮。公羊  
子不卜郊。魯郊非常禮。故卜之。求吉之道。不溫  
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三傳各異其用牲也。何  
郊。天牛角。籩粟。三望之牛角尺。其文出於稽。不  
命徵。其祀也。郊祭則焚燎。山則升。水則沈。

牲猶三望。鄭君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謂海

淮也。非其疆界。則不祭。禹貢曰。海岱及淮。惟公

地。音義。代音代。疆。居良反。疏。猶三望。公羊以爲三朝

爲分野。星國中。山川。今范同。鄭立  
之說。取禹貢之文。以爲淮。海岱也。

夏四月。不時也。郊春事也。四卜非禮也。

送至于南郊。免牛者為之。緇衣熏裳。有司立端。奉

者。天地之色也。南郊。天位。歸之于陽也。全日牲。傷日

牛。牛有變而不郊。故卜免牛。**音義**緇側其反。疏。全

免牛。釋曰。哀元年傳文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注**亡乎人。若曰無

賢人也。凱曰。其猶易稱闕其戶。闕其無人。詩云。巷無

居人。譏僖公不共。致天變。**音義**闕。苦鴟反。共。音恭。本亦作恭。猶者

可以已之辭也。**注**望郊之細也。不郊。無望可也。已。止

也。

也。

秋七月。



于春秋。又不言文公之入。及鄭忽之殺。何乎。徐邈通之曰。案詩序。及紀年。史記。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又鄭忽之後。有子亶。子儀。且事出記傳。而經所無。殊多。誠當有不告。故不書者。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其交好。通其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不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它國之史。無由得書。故告命之事絕。則記注之文闕。此蓋內外相與之常也。魯政雖陵遲。而典刑猶存。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獻之實足徵。故孔子因而修之。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所以成詳略之例。起褒貶之意。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

在記事少多。此蓋修春

義。故穀梁子可不復發

匪反。朝直遙反。好呼報

備矣反。注張住反。復扶

用者。易繫

辭文也。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日

**傳**滑國也。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

**傳**不言戰而言敗。何

里之險入虛國。**注**滑



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

為狄。自殺之戰始也。

**注**

明秦本非夷狄。

**音義**

別彼反。

**疏**

釋曰。舊解。進不能守。謂入滑而去。退敗其師。謂敗於殺也。亂人子女。謂入滑之時。從暴亂也。本或別進字者。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

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

**注**子

之輩。皆已老死矣。拱。合抱也。言其老無知。

**音義**

百里子如

字。或作伯。誤也。蹇。紀輦反。拱。九勇反。合手曰拱。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

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殺之巖陰之下。

**注**

其處險隘。

一人可以要百人。

**音義**

女音汝。下及注同。陰。本作峯。音吟。一音欽。處。昌慮反。隘。於

懈反。要。於遙反。下要而擊之同。

我將尸女於是。

**注**

尸女者。收女尸。師

行。百里子。與蹇叔  
哭吾師也。二子曰  
不死。則我死矣。死  
人與姜戎。要而擊  
隻之輪。音義  
或於倚臣  
微之也。何爲微之  
癸巳。葬晉文公。

**傳**日葬。危不得葬  
狄侵齊。

公伐邾。取訾樓。音義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晉人敗狄于箕。

**注**

箕晉地。

**音義**

敗必邁反。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乙巳公薨于小寢。

**注**

小寢內寢。

**傳**小寢非正也。

**注**

非路寢。

**疏**

釋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

公雖卒而沒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隕霜不殺草。

**注**

京房易傳曰君假與臣權隕霜不殺草。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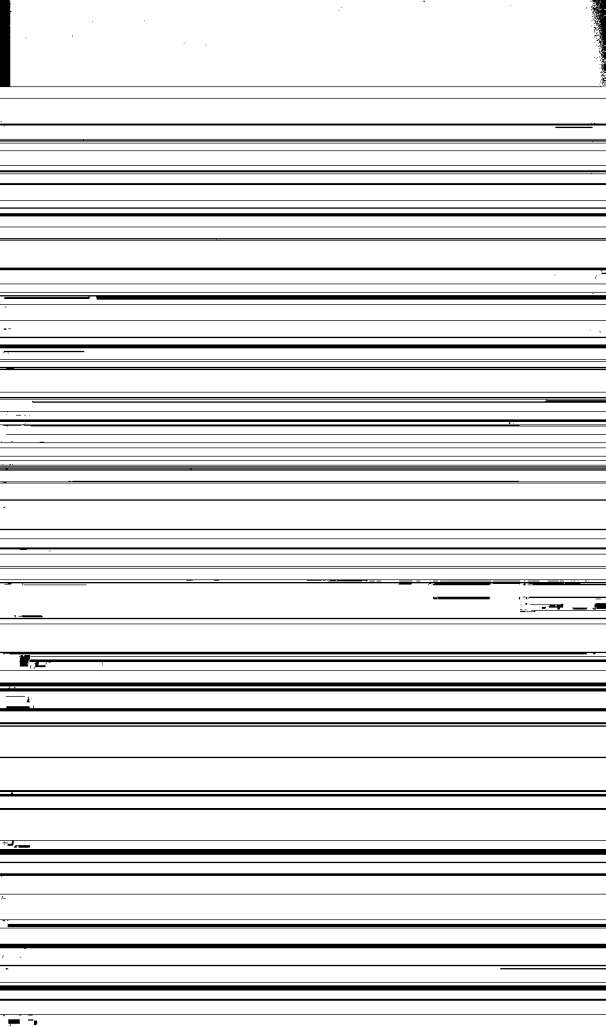
隕云敏反。

**傳**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

**注**

重謂

菽也。輕謂草也。輕者不死則重者不死可知。



同治十年重刊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穀梁注疏卷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五

宋人執滕子嬰齊疏傳

也○臣照按疏以

地名滅同姓名餘

滕子次也

會陳人蔡人楚人鄭

字上無公字故范

人外卑者也別本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穀梁深責宋襄最

春秋左傳卷之九  
以左傳證之宋襄傷股則穀梁所謂身傷有實據矣  
何休以鄢陵之戰楚君傷目經書楚子敗績穀梁謂  
君重於師如泓戰宋公果傷經亦當書宋公敗績此  
其難穀梁之意也康成以傷目與傷股有別以解何  
休之駁揆以聖經書法實皆不然泓之戰至於門官  
皆殲師徒喪失幾至亡國故經書師鄢陵之戰楚君  
傷目而三軍未至大損經故舉重以概輕耳

晉侯夷吾卒注○不書葬監本誤作出不葬今改正

宋殺其大夫傳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

臣召南

按大夫不名大約舊史逸其名孔子因舊文





文既言三人行必有我師則別本作相師是也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傳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劉  
敞曰穀梁說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  
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

公朝于王所傳言所者非其所也○臣召南按經祇謂

王所非正朝之所耳不謂朝之之非也天子在是可  
不朝乎

公會晉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濫○  
晉侯下左氏公羊經皆有齊侯穀梁經無之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注經同而傳異者甚衆此吾待

所以不及古人也○臣浩按范此言深得其實公羊亦言美惡不嫌同辭而後儒說經私意穿鑿強爲異同非經意亦非傳意也

四卜郊注成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祭蒼帝靈威仰昊天上帝魯不祭○臣召南按范從康成之說故

如此實則天無二帝亦無二豈有紛紛之名如元命包文耀鉤所云云者耶感生之帝與昊天上帝實一帝耳魯既僭用天子禮樂郊壇所祀卽昊天上帝也詩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明明祀天配以后稷矣謂不祀昊天上帝可乎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考證  
猶三望疏公羊以爲三望云云一段○監本誤刊於四  
卜郊注下今改正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九考證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

起文公元年盡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文公

**疏**

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諡法慈惠愛民曰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

繼正即位正也

**注**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

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

**音**

**義**

去起呂反。見賢徧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注**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

稱故可獨達也

**音義**

貴稱尺證反

**疏**

釋曰。范云傳例者非正例。推以知之。定十四年

傳曰。天子之大夫不名。隱七年。凡伯來聘。傳曰。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又九年。南季來聘。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是天子之大夫稱字。據傳文可知。故亦得云傳例也。

**傳**葬曰會

**注**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也

**疏**

釋曰。五年。毛伯來會葬。會葬之禮於鄙上。此叔服來會葬。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者。舊解以為

叔服在葬前至。先即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後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當此釋書之所由。故云重天子之禮也。彼解會葬之處。故云於鄙上。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通也。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傳**

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

諡諡所以成德也。

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八

也。

**音義**

錫。皇歷反。采菜。邑本。又作

**傳**禮有受命無來

見錫。此則卽位目嫌其得正。故傳廢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

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旨義**

戚倉寂反

**疏**

釋曰。內卿大夫。可會外諸侯。

者。下二年傳文。不於此發例者。伯者至尊。大夫不可以會。但春秋內魯。故無譏文。以失禮深。傳不可云得會。至於二年垂歛之會。則是凡常諸侯。禮雖不達。人情通許。故發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之例。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注**

鄭嗣曰。商臣。繆

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言其君者。君之

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

其君。所以明其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

**旨義**

髡。苦門反。

**傳**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注**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

狄君卒。皆畧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日。謹識商

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音義**纂初患反。夏戶雅反。識如

字。又申。志反。**疏**釋曰。傳言此者。以夷狄之弑。有日與不日。嫌同中國。故分明別之。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注**彭衙。秦

地。**音義**衙音牙。秦師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

**傳**作為也。為僖公主也。**注**為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

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

諸侯長一尺。**音義**為僖公廟。于僞反。馮。皮冰反。立主長尺。直亮反。又如字。下同。

喪主於虞。**注**禮。平日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日虞。其



主用桑。吉主於練。**注**期而小祥。其主用粟。作僖公主。

譏其後也。**注**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月。作主壞廟有時。

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禮

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

加。**注**

**釋**壞音怪。下同。檐以占反。

**注**

釋曰。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彼傳

意言作所以爲譏。則此作亦譏可知。故下傳文作僖公主。譏其後也。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

吉禘。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

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

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然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

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檐。以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

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麋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在主八寸。左主八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陷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何休徐邈竝與范注同。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是與衛氏異也。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則納之西壁中。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何休又云。謂之虞者。親喪已入壙。皇皇無所見。求有虞事之。虞猶安也。虞主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麋狗。所以副孝子之心。練主用栗者。謂既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木為主。取其戰栗。故用栗木為主。又引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為禘時。特別昭穆也。徐邈注穀梁。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注** 晉大夫陽處父 **疏** **注** 釋曰。經

知之。以下有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故也。

**傳** 不言公處父伉也。為公諱也 **注** 諱公與大夫盟。去

處父氏。公親如晉使若與其君盟。如經言邾儀父矣。

不書地者。公在晉也。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

高傒盟于防。不去高傒氏者。公不親如齊。不與其君

盟。於恥差降。

**音義**

仇。苦浪反。為公。于偽反。去處父。起呂反。下同。傒。音兮。差。初賣反。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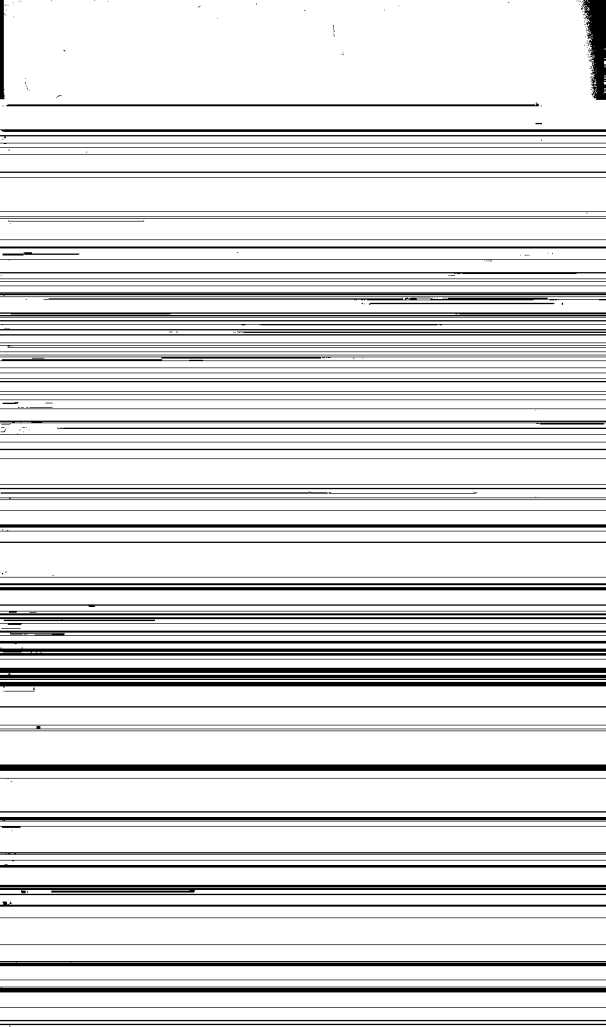
佳。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

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疏**

釋曰。傳決不言公者。據

及莒人盟于包來言公也。彼傳云。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故此沒公。彼存公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不言公。高傒仇也。彼已有傳。此又重發者。高傒存氏。今處父去族。嫌異。故重發之。傳不於高傒發日。以明公存者。二者理同。此又須辨公不言如晉意也。故就此一發之。後注云。書日則公盟也。是亦意同之事也。傳又云。出不書反不致也者。以致者必有出。出者不必致。今出既。不書。故反亦不致也。



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

**音義**

大廟音泰。注及傳大祖同。

躋于兮反。升也。禘戶夾反。下及注皆同。

**疏**

謂吉禘於莊公書吉。此大事于

大廟不書吉者。以同未滿三年。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

故云其譏自明。此解取杜預之意也。然杜云其譏已明。

故得以吉禘竝之。范云其譏自明。焉知遠比吉禘。蓋范

意以喪制未終。不待譏責其惡足顯。故云自明也。禘祫

之禮俱在廟序昭穆。所以為制異者。公羊傳稱五年再

殷祭。何休云。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禘則三

功臣皆祭也。祫則合食於大祖而已。是何休意。祫則三

年。禘則五年也。范於閔二年注。同杜預。以禘為三年之

祭。必不得與何休同也。公羊云。五年再殷祭。禘既三年

蓋祫則五年也。若然。祫在五年。而云三年之喪未終者。

據時三年未終。而為祫祭。故以三年言之。不謂祫祭亦  
在三年也。或以為祫同三年。但禘在夏。祫在秋。直時  
異耳。於范注不妨。但與公羊五年再殷祭違也。何休又  
云。天子特禘特祫。諸侯禘則不禘。祫則不嘗。大有賜  
於君。然後祫其高祖。然諸侯禘則不禘。或以何說云。大  
夫有祫。恐其不然。公羊亦以此大事于太廟為祫祭。杜

解左氏以大事  
爲禘。與穀梁異。

**傳**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嘗。**注**禘合也。嘗秋祭。禘

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于

太祖。**注**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

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

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音義**昭音韶。下

音向。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注**舊說。僖公。閔

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僖公雖

長。已爲臣矣。閔公雖小。已爲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

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爲喻。甯曰。卽之於傳

則無以知其然。若引左氏以釋此傳。則義雖有似。而

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禴。以致雉雒之

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偵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

謂僖祖謂莊

**音義**

長丁丈反。先悉薦反。下同。禴乃禮反。雉古豆反。雉鳴也。偵丁田反。倒

丁老反。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無祖

則無天也。故曰文無天。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注**祖

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

春秋之義也。

**注**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

**疏**

釋曰。大是事也者。祫是祭

之大者。故云大是事也。著祫嘗者。謂以大事言之。著明是祫嘗之祭也。嘗連言者。祫必在秋。故連嘗言之。

然周之八月。夏之六月。而云著祫嘗者。蓋月却節前已得立秋之節。故也。先親而後祖。親謂僖公。祖謂閔

公也。僖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傳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氏謂莊公爲祖。其理非也。何者。若范云。文公眞倒祖考。則是僖在於莊上。謂之夷狄。猶自不然。况乎有道之邦。豈其若是。明范說非也。則無天也。謂天道先尊而後親。今亂其上下。不仰法天也。此春秋之義也者。以嫌疑之闕。須取聖證。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注**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

伐沈。沈潰。**注**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旨義**沈。音審。潰。

**戶內**反。

夏五月。王子虎卒。

**傳**叔服也。此不卒者也。**注**外大夫不書卒。何以卒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注**會葬在元年。

**疏**

釋曰。重發之者。尹氏

則以為魯主。此為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注**僖

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

**音義**

守。手又反。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蝨于宋。

**傳**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柰何。茅茨

盡矣。

**注**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茨。蒺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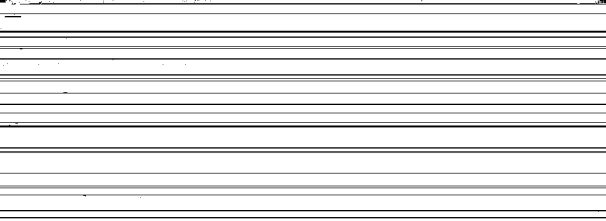
**音義**

雨。于付反。下同。

各蝨。音終。茨。在思反。茅。草也。

**疏**

釋曰。外災不志。重發之者。志災或為王者之後。或為甚而錄之。故不得一



**自義** 難乃旦反。解音。解又古買反。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傳**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注**婦禮成于齊故在

齊便稱婦。**音義**為于偽反。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

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注**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曰以

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為是公親逆。與怪稱婦

速。故反覆推之。**音義**與音餘。注同。曰公也。其不言公

何也。**注**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非成禮於

齊也。**注**非責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

也。何爲貶之也。

自防。則夫婦之

**義**

與音豫。注曰。貶。彼檢反。

也。故彼此明之。傳曰。其謂之道。邈亦以爲不逮。下娶大夫。便爲子。得下婚。諸侯言。不可以解此。成於齊。故異於也者。解不稱氏。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乾隆四年校刊

衛侯使甯俞來聘。

**音義**

俞羊朱反。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注**僖公母。風氏。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注**含口實也。禮記

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含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

夫也。榮采地。叔字。

**音義**

含戶暗反。釋舊作哈。芳鳳反。飯扶晚反。

**疏**

注釋曰。飯用米

貝。不忍虛也。禮記檀弓文。諸侯含用玉。禮緯文也。

**傳**含一事也。贈一事也。兼歸之。非正也。

**注**禮含贈祔。

各異人。

**音義**

祔音遂。

**疏**

釋曰。知各異人者。雜記稱諸侯之喪。有贈者。有含者。有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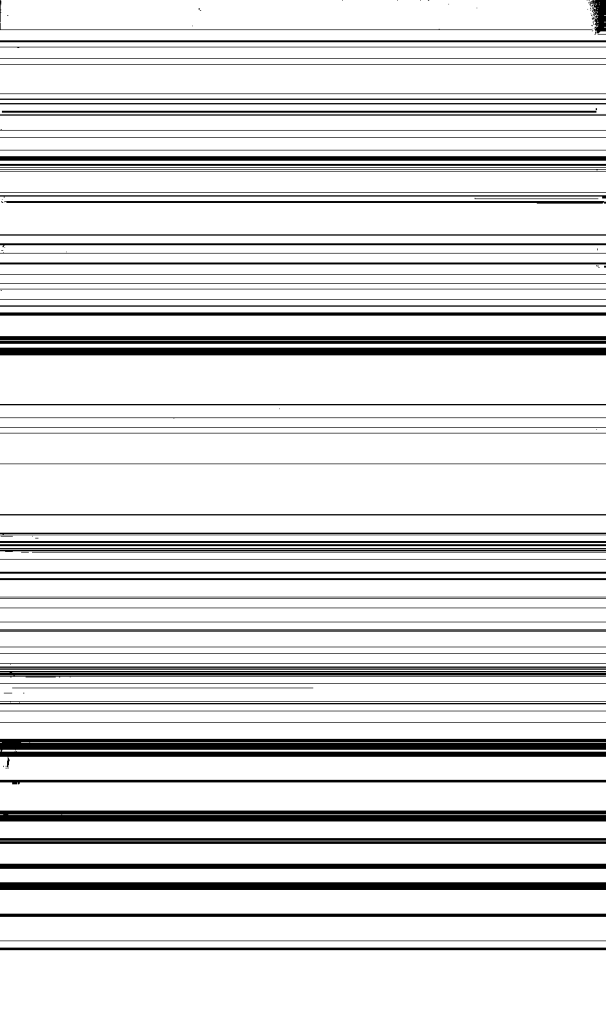
又此傳云兼歸之。非正也。明天子於諸侯含祔。常各異使也。

其曰且志兼也。其不

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注**

何休日。四年夫人風氏薨。九



于鬼疏釋曰。舊解以為傳與雜記違者。傳言含。則

論諸侯自相施。不是天子施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

猶致含。此則責其晚也。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生

有朝覲之好。有疾則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

喪則致含。無則止矣。故未殯以來。足以及事。今天子

歸。則太早。歸含太晚。故譏之。其諸侯相施。有疾未必

相告。比殯以來。道遠者。容有不至。故示其禮而已。不

責其晚也。以事故有殊。譏亦有異。今恐不然。何者。范

云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則是傳之不通。故

引記文為證。何得云天子與諸侯禮異。是舊說妄耳。又云明君之於臣云者。證君之於臣有賜含之義。不必皆用也。案鄭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為先。祔次之。賜次之。餘諸侯含之。賜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祔之。賜之。其諸侯相施。如天子於二王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譏之。是鄭意亦以譏王含晚也。范前注引鄭釋。似將傳為是。後注取彼記文。則以傳非者。范以何休取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祔。為難非類。故上注取鄭釋。

以排之。下注既以  
竝不取鄭君非王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

及徐邈本。竝云召伯。  
此本作毛伯。疑誤也。

**傳**會葬之禮於鄙

竟音境。爲  
于僞反。

夏公孫敖如晉。

秦人入都。**音義**  
都音  
若。

秋楚人滅六。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

六年春葬許僖公。



夏季孫行父如陳

**注**

行父季友孫

**疏**

**注**釋曰世本季友生仲無佚佚生行

父是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晉義**

驩好官反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

葬晉襄公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傳**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

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聞下聞則上聾且聞且

聾無以相通

**注**

臣聞不言君無所聞上下否塞

**晉義**

累。劣。假  
列。反。刁。

葬。謂。夫。

葬。今。壘。

襄。公。泥。

不。追。土。

葬。在。前。

起。累。上。

殺。處。欲。

戰。使。狐。

君。之。佶。

盾。賢。功。

攻。伐。仁。

本。反。仿。

音。貢。剛。

今女佐盾矣。

**注**

稱處父語以語之。故傳曰漏言也。

**音**

**義**

女音汝。語魚慮反。

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事。

**注**

待諸侯會葬。在鄙上。

**音義**

竟音境。

夜姑使人殺之。君漏

言也。

**注**

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

罪在君也。故稱國以殺。

**疏**

釋曰。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今雖是夜姑之殺。罪

君漏言。故稱國以殺。

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

**注**

辟君也。詭辭

而出。不以實告人。

**音義**

造七報反。辟必亦反。注同。詭九委反。

曰。用我則

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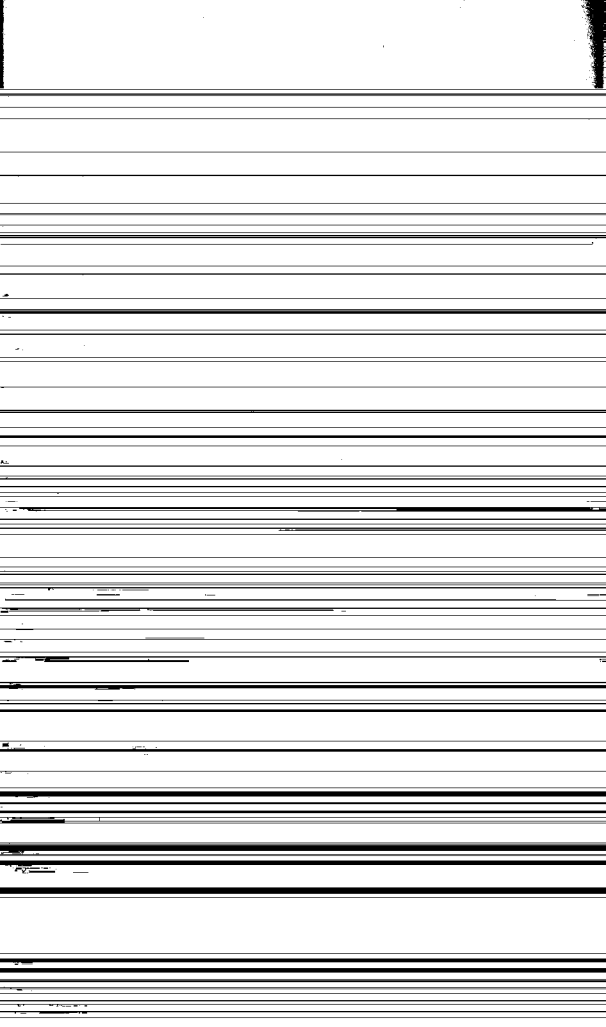
此士對君言之辭。

晉狐夜姑出奔狄。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注**

禮。天子以十二月朔政。班告



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主。則閏月當告朔。與二傳異也。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意以爲并閏。此傳云喪事不數也者。閏月不告朔。二傳雖同。其於喪事。數與不數。其意又異也。范氏別例云。書不告朔有三。皆所以示譏耳。則此文一也。公四不視朔二也。襄二十九年公在楚三也。公既在楚。則是不告朔。故亦以爲一。  
注又云不敢泄鬼神。解生則朝朝暮夕。死則每月始朝之意也。

**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

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注**一

歲三百六十日。餘六日。又有小月六。積五歲得六十

日而再閏。積衆月之餘分以成此月。**注**釋曰。古今爲歷者皆云

周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之行天。一日一夜行一度。故謂一度爲一日。一歲十二月。唯有三

百六十日。是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又月一大一小。則一年之間又有六日。并言之。則一歲有十二日。故

積五歲得六十二日。范不加

天子不以告

月之正。故吉

猶之爲言。可以

俱言猶義相類

重發傳者。前爲

者。據始也。宣二

宣八年發傳。老

廢禮。又繹祭由

七年春。公伐邾。

**傳**取邑不日。此

取穀。不日。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也。**注**僖二十二

年。公已伐邾。取須句。過而不改。於此為甚。故錄日以

志之。

**注**

釋曰。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云云。帥師伐邾。取濼東田及

沂西田。彼比年伐邾而取兩邑。經不書日。今僖之與文。父子異人。特言謹而日之者。以文公是不肖之君。緩主逆紀。取邑致討。不得序列於諸侯。譏其過而不改。故錄日以見惡。僖雖伐邾。纔始一度。又是作頌賢君。故與文異也。

遂城部

**音義**

部音吾。

**傳**遂繼事也。

**注**

因伐邾之師。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

**音義**

王。或作王。

宋人殺其大夫。

**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

**釋**

釋口使

氏以爲無罪。故不書名。今此值罪也。則謂此被殺者爲有罪。故稱名。所由案僖二十五年宋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此稱宋人。則與彼異。蓋成公王位。國內無君。故不稱名。氏從土。釋廢疾。亦以此爲無君。若然。不得言其此書殺大夫而云。子。是以言其孤未畢喪。故無者。彼雖實有君。而不重瓜牙。無馬。傳以無君釋之。鄭立云亦。寵逼君。故稱人以殺。君以非。稱名者。以其世在祖之位。尊。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同是。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注**

△

先蔑奔秦。

乾隆四年校刊

段梁生疏卷下

文八



**傳**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注**輟

止也。為將而獨奔。故曰逃軍。

**音義**

輟。丁劣反。將。子匠反。

狄侵我西鄙。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注**

扈。鄭地。

**音義**

扈。音戶。

**傳**其曰諸侯略之也。**注**晉侯新立。公始往會。晉侯不

盟。大夫受盟。既以喪娶。又取二邑。為諸侯所賤。不得

序于會。諱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故略之。

**音義**

娶。七住反。

**疏**

釋曰。舊說使若扈之盟。都不可知者。謂後十五年亦不序諸侯。探解下文。故云都也。今以為范解

諸侯不序之意。魯諱其不與。故總言諸侯似若扈之盟。諸侯都不可知。非是探解下文始稱都也。

冬徐伐莒。

公孫敖如莒莅盟。

**傳**莅位也。其曰莅

日也。

**疏**釋曰。重及盟。嫌非王。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

**傳**遂

雍於

**疏**

釋曰。而用辰事之。

乙酉公子遂會雒

誤。

公孫敖如京師。**[注]**弔周喪。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傳]**不言所至。未如也。**[注]**若其已行。當如公子遂至黃

乃復。今不言所至而直言復。知其實未如也。未如則

未復也。未如而曰如。不廢君命也。**[注]**雍曰。受命而出。

義無私留。書如京師。以顯命行于下。不書所至。以表

不去之罪。未復而曰復。不專君命也。**[注]**復者。事畢之

辭。未如故。知其未復。加畢事之文者。言君命無輒專

之道。其如非如也。其復非復也。唯奔莒之爲信。故謹

而日之也。

**[疏]**釋曰。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傳曰。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范

云。正其有罪。彼云。正其有罪。則此亦正其有罪。兩處發傳者。此其如非如。其復非復。臧孫則實奔。嫌其意

異。故舉二者以包其餘。成十六年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亦同此例。故不復發之。若然。僑如亦是  
有罪。書日亦以包之。於彼注引徐邈云。禮大夫去君  
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  
詳而日之。明有恩義也。與此異者。書日之義有二種  
之意也。一爲正罪。一爲兼君恩。知者以閔二年公子  
慶父出奔莒。文承九月之下而不書日。傳稱慶父不  
復見矣。明罪重合誅。故去日以見恩絕。則書日者。有  
恩可知。以此推之。歸父公子慙。不書日之。從例可知  
也。然歸父有罪。非成公逐之者。歸父殺嫡立庶。宜世  
不長。魯人逐之。實得其罪。但惡成  
公逐父之使耳。不言歸父無罪也。

公逐

###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注**何休曰。近上

七年。宋公壬臣卒。宋人殺其大夫。不言官。今此在三

年中言官義相違。鄭君釋之曰。七年殺其大夫。此實無君也。今殺其司馬。無人君之德耳。司馬司城君之爪牙守國之臣。乃殺其司馬。奔其司城。無道之甚。故稱官以見輕慢也。傳例稱人以殺殺有罪也。此上下俱失之。

**官義**

見賢徧反。

宋司城來奔。

**傳**司城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奔者不言出。

舉其接我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奔殺異也。來奔不言出。發傳于此者。以是來奔之始。故

發之。子哀不發者。從此例可知。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同治十年重刊

嘉慶二十五年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考證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疏然後至魯國○後字監本誤作始今改正

公孫敖會晉侯于戚疏至於二年垂斂之會○二年監本誤作三年今改正

作僖公主傳疏取其名與其麤狗所以副孝子之心○麤狗監本誤作狗狗今據公羊注疏改正

事于太廟躋僖公疏禘所以異於祫者禘則功臣皆祭也○功臣監本誤作公臣今改正臣浩按此卽書所云大享于先王爾祖與父從與享之者也



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注親謂僖祖謂莊○ 臣召南

按范氏說俱平正惟此條爲好奇之過遂至無理魯文雖愚何至升僖主於莊公之上乎傳之先親而後祖猶公羊之先禰而後祖耳說公羊者曰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于文公亦猶祖也其說至當楊氏直糾范注之失是也又按范所引高宗彤日於義無當高宗豐禰亦不過祭祀品物之盛有殊於遠祖耳必不於禘祭時升小乙之主於祖乙上也

雨螽于宋傳○ 臣召南

按漢書五行志云文公三年秋

雨螽于宋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甚與傳文不同當

是括傳文著於上見於下數句之意耳  
又疏禾稼既盡一段○宜在傳尾監本  
矣疏後今改正

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而含已晚○劉敞  
之云乎豈日惡兼之云乎又謂其不周  
也宰咺豈周事之用者乎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注禮天子以十二  
于諸侯諸侯受于禰廟疏鄭云祖廟范  
無正文各以意說或祖或禰通言之耳  
周禮大史頒告朔於邦國鄭注諸侯藏

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何休注公羊亦云祖廟范氏所以不從何鄭之說而言禴廟者以此傳十六年四不視朔有明文曰諸侯受乎禴廟也此傳自言禴廟范不得違非范之自出意見也但禴廟實不可通故禮記孔疏曰穀梁傳云諸侯受乎禴廟與禮乖非也

傳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注皆不用也下○各本皆有不數所右也五字陸氏釋文於此處有數所古反後人誤以爲注接寫於下且衍不字又訛古爲右訛反爲也今改正

公伐邾傳疏哀二年春王二月○監本脫春字今增

公子遂會雒戎于暴疏故重言公子以詳之○

臣召南

按穀梁無傳疏所言亦是推測之辭其實兩事皆受君命而出故直敘爲兩事耳左氏謂書公子爲珍之最爲無據遂生平有何善狀而聖經珍之乎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傳○

臣浩

按左傳司

馬公子邛也司城蕩意諸也經書其官皆貴之公羊仍執三世內娶之說穀梁則以爲無君之辭三傳不同如此